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不超过12亿元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贵州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贵州贵阳清镇市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关于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效率，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实现以股权关系为纽带，各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

模式，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在贵州省贵阳市投资设立贵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贵阳东方雨虹”）作为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以更好的建设和运营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贵阳东方雨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8,250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90%股权；贵阳城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250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1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